

#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與維護作業計畫

110年7月26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

## 壹、計畫目的

為落實本府各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強化性別意識培力之成效，臺北市政府特建置「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並辦理審議及維護相關作業，訂定本計畫。

## 貳、本資料庫建置標準

### 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曾任或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 (二)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公部門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培訓，或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教學機構，或各級學校之專家學者，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演講等經驗者。
- (四)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女性權益、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者。

### 二、機關構／團體推薦

- (一) 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下稱性平辦)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團體依上述資格條件規定推薦合適人選。
  - 1、本府各機關構。
  - 2、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3、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 (二) 推薦機關構、團體應檢視受推薦人選是否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並取得受推薦人選意願後推薦，再經由性平辦提報至性別人才資料庫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報告。性平辦得視需要通知受推薦人選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三、專家學者自薦

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之專家學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後逕送性平辦，性平辦依審議會議召開期程提報，並得視需要通知自薦人選補充相關佐證文件。

### 參、審議機制

一、性平辦彙整受推薦／自薦人選名單後依審議會議召開期程，將其名單提報至審議會議討論，會後將通過人選名單納入本資料庫並進行公告事宜。

#### 二、審議會議

##### (一) 委員組成

由性平辦代表擔任主持人，並邀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應屆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等三至五名擔任委員，委員出席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任務

- 1、審議受推薦／自薦人選之專家學者資格、納入本資料庫及除名相關事宜。
- 2、審議增刪修本計畫。
- 3、其他與本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事項。

(三) 原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過去二年內需持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以作為審議原則：

- 1、參與由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研習活動，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會議。
- 2、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 3、協助中央或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提供政策分析或諮詢意見。
- 4、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 (四) 除名原則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有以下情事者，性平辦得暫時除名，俟性平辦將名單提報至審議會議討論予以除名或恢復其資格：

- 1、若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者。

2、若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等情事，經確認屬實、有罪或無罪判決確定者。

3、過去二年內未符合前開審議原則者。

四、性平辦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團體、受推薦／自薦人選或擬暫時除名之專家學者列席審議會。

五、受推薦／自薦人選或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審議被除名後，認為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性平辦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六、專家學者得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再經審議機制，重新納入本資料庫。

#### 肆、資訊公開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性平辦公告其官網，供本府各機關構遴聘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運用，並提供民間團體參考。

#### 伍、維護作業

一、由性平辦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審議會，檢視本資料庫專家學者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必要時得通知本人，以進行本資料庫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現職、學歷、經歷、專長、聯繫方式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本資料庫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性平辦進行更正或補充。

三、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性平辦於審議會討論或逕予退回。

陸、本計畫經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實行，滾動修正時亦同。